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108 年第 4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2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處會議室

主席：程處長本清

記錄：王淑安

出席人員：林錦慧

蘇青雲

郭國墾

李季燕

莊美珠

劉幼辰

陳怡伶

林振福

林清陽王淑安代

陳俊男

王儷峰

簡佩盈

陳舒婕

賴孟筠

許子涵

楊馨

呂艾蓉

朱玉婷

張秀梅

蕭惠文

列席人員：王淑安

壹、本處 108 年 2 月份同仁生日慶生活動

貳、宣讀本處 108 年第 3 次處務會議紀錄暨 107 年年終業務檢討會會議紀錄

處長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參、報告歷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

處長裁示：

第 11 項，本項指示事項，請向本處同仁宣導說明 108 年度策略地圖及精實管理政策後，才解除列管。

肆、工作報告（略）

伍、指示事項

一、轉達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與本處業務有關事項：

- (一) 本府市政業務推動，請繪製甘特圖按期程進度進行管控，規劃執行之甘特圖不可隨意變更，針對重大計畫之甘特圖調整修改，必須簽陳府層級同意，並在甘特圖上詳註修正日期及內容。
- (二) 各局處確有立法必要之法案，方函送市議會審議。
- (三) 各局處首長要養成看數字的習慣，善用數字管理，才能提昇績效。
- (四) 市長指示，遇到問題要突破困難並研訂解決方案，這就是RCA的精神。守法、認真做事是好事，但更鼓勵聰明做事，期許公務員能跳脫官僚框架，勿被舊思維制約。
- (五) 為強化市府團隊，各局處首長應積極培訓人才並儲備接班人，請每位首長提交3位預備接替局長之人選名單，送市長室蔡壁如顧問彙整。
- (六) 本府將建立新文化，對於議員合理及正面之建議，應予以正視認真研處。
- (七) 無必要之物均要省掉。爾後開會將不再提供茶水服務，府內要重新檢視設置飲水機，與會同仁須自行取用。

二、請出席處務會議的科室主管將近期內辦理的重要事項提出報告，使其他主管人員知悉。

- 三、請資訊室整理本處e化施政成果之重點服務事項補充說明，俾供適時參用。
- 四、如果同仁發現與本處業務直接相關的媒體報導，請儘速通報妥處。
- 五、期望藉由本府員工滿意度調查，提醒每個人都要有反思能力，有開放的胸襟，容納不同的意見。
- 六、請本處及所屬人事人員踴躍報名本府及府外各項優秀人才選拔，例如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選拔、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等，除非無符合資格人員，才不推薦人選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10 分。